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

项目编号: 2017-330327-72-03-058342-000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

验收单位: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 设施)	行业 类别	社会事 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苍南县水利局,“苍水许字〔2019〕61号”, 2019年1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复星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万宝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亮化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浙江复星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等有关规定，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渔寮分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浙江复星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水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为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用地面积约14240m²，其中建筑物占地1594m²，停车场、道路及广场面积7662m²，绿化面积4984m²。因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是整体立项的项目，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工程是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一个单位工程，考虑到工期和后期具体实施情况，因此需进行单独验收。马站旅游集散中心现已完工，并单独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项目实际于2019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经实际产生土石方量统计，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71 万 m³（其中表土 0.28 万 m³，土方 0.43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2.36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28 万 m³，土方 2.08 万 m³）；综合利用方 0.28 万 m³；余方 0.43 万 m³（均为土方）全部运至绿能小镇建设项目回填利用；外借方 2.08 万 m³（均为土方）外借方均商购于周边合法料场。

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工程措施① I 区：表土剥离 0.28 万 m³，土方外运 0.43 万 m³，绿化覆土 0.28 万 m³；② II 区：场地平整 2500m²；植物措施① I 区：绿化 4984m²，抚育管理 4984m²·a；临时措施① I 区：砖砌排水沟 935m，沉沙池 3 座；② II 区：填土草包 167m³，撒播草籽 0.18 万 m²，土质排水管 350m，沉沙池 1 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12 月 27 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局了关于《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字〔2019〕61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为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景观提升一期工程（雾城至王孙段）EPC 项目内一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与本工程初步设计一同设计，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题。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复星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监测工作结束。监测单位编制了《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

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2%、渣土防护率 97.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表土保护率 96.4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为 34.83%。

通过对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 7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质量等级评定为全部合格。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复星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提交了《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项目建设自始至终，业主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承担。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苍南县大渔寮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渔寮景区浪里湾停车场及配套管理设施）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博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博	建设单位
成员	吴添远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添远	建设单位
	周瑞	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瑞	总包单位
	陈伟	万宝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	市政施工单位
	耿卫浩	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耿卫浩	土建施工单位
	王英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英	监理单位
	徐金敏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金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超	浙江复星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周超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阮维信	浙江复星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阮维信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王	温州市水利学会		王	水保专家
	林	温州市水利学会		林	水保专家
	叶	温州市水利学会		叶	水保专家

项目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大渔风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景区交通提升工程）等两个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会议地点：苍南县马站镇浪里湾停车场（马站镇半山半岛项目）会议室

时间：2021年10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1	王明华	温州市水利学会	主任	王明华	
2	林建忠	温州市水利学会	副主任	林建忠	
3	叶江	温州市水利学会	主任	叶江	

